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PHUONG (中文名:阮氏芳,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30號、113年度偵字第73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PHUONG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NGUYEN THI PHUONG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THI PHUONG（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以一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辱罵告訴人涂雨岑、賴宜萱（下稱告訴人2人）文字之行為，同時公然侮辱告訴人2人，侵害2個人格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一公然侮辱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2人間細故糾紛，竟率爾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公開張貼辱罵告訴人2人之文字，損害告訴人2人之名譽，未能顧及告訴人2人內心感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文書處理工作、現為試用期、收入不穩定、智識程度大

01 學畢業、隻身在臺灣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另被告固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惟其於本案並非受有期徒刑以
04 上刑之宣告，與刑法第95條規定要件有間，自不得諭知驅逐
05 出境，併予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7 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呂 彧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4 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7330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7331號

29 被 告 NGUYEN THI PHUONG (中文阮氏芳、越南)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NGUYEN THI PHUONG之男友與涂雨岑、賴宜萱係同事關係。N
05 GUYEN THI PHUONG因不滿涂雨岑、賴宜萱與其男友同事間之
06 互動，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某時，
07 在苗栗市區，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以帳號
08 「wisteria_1811」，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限時動態消
09 息中，標註涂雨岑之IG帳號「yu cen0630」及賴宜萱，辱罵
10 「他媽那群女護理師」、「賤人」、「臭婊子」、「嘴
11 賤」、「what the fuck？」等語，足以貶損涂雨岑、賴宜
12 萱之人格與社會評價。嗣於同日15時28分許，涂雨岑、賴宜
13 萱在苗栗縣○○市○○路00號宿舍，經友人傳送上開截圖照
14 片告知，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涂雨岑、賴宜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NGUYEN THI PHUONG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使用社群軟體IG，以帳號「wisteria_1811」張貼上開文字訊息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涂雨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賴宜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社交軟體IG帳號wisteria_1811螢幕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9 二、按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
20 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
21 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
22 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

01 最佳化之妥適調和……一般而言，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
02 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污衊，人格權之保護應具優先
03 性……易言之，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
04 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
05 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
06 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
07 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
08 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
10 按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
11 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
12 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
13 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
14 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
15 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
16 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前開
17 時間、地點辱罵告訴人涂雨岑、賴宜萱：「他媽那群女護理
18 師」、「賤人」、「臭婊子」、「嘴賤」、「what the fuc
19 k?」等語時，係無端貼文辱罵，告訴人等並未先主動挑起
20 爭論，被告亦非出於語言回擊之目的而辱罵，因此被告之言
21 論並非出於雙方爭吵狀態中所為之言語交鋒，故就事件之脈
22 絡、語境、語調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綜合觀察，被告之行為係
23 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污
24 衊，被告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25 受之範圍，復權衡被告之言論與公共事務無關，亦無文學、
26 藝術及學術等正面價值，告訴人等之人格名譽權應優先受到
27 保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8 嫌。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罪嫌，容有誤
29 會。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3 檢 察 官 蕭慶賢